

2009年2月26日，本版登载了《对形象注册人出具鉴定请示的一点思》一文，引入了笔者的存眷。下面笔者结合工作实际，也谈一点对此问题的粗浅看法。

在谈形象注册人出具的鉴定请示的证据就事前，首先要将形象侵权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侵权商品与正品在外观上通盘一样，称为通盘仿冒；另一类是侵权商品有自己的厂名、厂址和包装，仅在形象利用上形成侵权，称为不通盘仿冒。笔者认为，两类不同的侵权行为中，形象注册人出具的鉴定意见的就事也不相同。

在通盘仿冒情况下，侵权商品与正品外观通盘一样，普通消费者难以区分，这时候工商部门需要生产厂家即形象注册人出具鉴定结论，证明所查处的商品是不是正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鉴定结论通常有两方面内容，一是认定相关商品不是该厂生产，二是认定相关商品混充其厂名、厂址，并形成形象侵权。此种鉴定结论在两方面具有证明力，一是相关商品非该厂生产，二是当事人在相关商品上的形象利用行为未经形象注册人许可或授权。

在通盘仿冒情况下，由于商品的相关技术特征和贸易秘密日常只有生产厂家才掌握，是以其出具的鉴定结论是不行缺少、无法替代的证据，这种鉴定结论与质量是否合格无关（质量是否合格由法定的检测机构鉴定）。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形象注册人出具的鉴定结论，特别是其代理商或经销商出具的鉴定结论，工商部门也不能盲目相信。现在有许多生产厂家对自己的产物实行分地域销售，在不同地域销售的产物上附着只有自己才能分辨的标记。为保护不同地域经销商的利益，对于那些跨地域销售的商品（行内称为“串货”），本来是正品，但生产厂家或者地域代理商、经销商有时候会出具“混充”的鉴定结论。对上述鉴定结论，工商部门应要求形象注册人或其代理商、经销商提供区别虚实的依据。当然，工商部门应答应形象注册人区别虚实涉及的贸易秘密予以保守秘密。

在不通盘仿冒情况下，被查处的商品有自己的厂名、厂址，是否形成形象侵权的关键在于其形象利用行为是否颠末形象注册人许可或授权。这种情形下，形象注册人出具的鉴定请示首要是为了证明当事人的形象利用是否颠末其同意，这一问题工商部门也能够通过询问当事人得以查证。是



经鉴定属于混充伪劣商品的，检测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经鉴定不属于混充伪劣商品的，检测费和样品费由送检的行政执法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或者按国度有关规定开支。

封存、扣押的商品经鉴定不属于混充伪劣商品的，该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启封或者解除扣押并返还原主；造成损失的，该当依法予以赔偿。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